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4 年第 4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目 录

新闻快递

专利

Netflix 成功无效原诺基亚流媒体专利	1
InterDigital 与联想签署许可协议	2
联想在英国起诉中兴侵权	2
海信和迪士尼成为新被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4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做出首个“FRAND”判决	5

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7
中国信通院牵头制定的 8 项大模型标准正式发布	8
首个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评测基准体系“求索”正式发布	10
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征求意见稿） 的意见	12

点评

松下诉小米案	14
--------------	----

➤ 新闻快递

➤ 专利

Netflix 成功无效原诺基亚流媒体专利

2024 年 10 月 2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对美国 Netflix 公司发起的两项专利的无效挑战做出最终决定，结果是 Netflix 公司在这两起挑战中均获得成功，使得这两件专利无效。这两件专利目前的拥有者都是 NPE，一家名为 VL Collective IP LLC(简称“VL”); 另一家名为 VideoLabs, Inc (简称“VideoLabs”)。不过，这两家公司之间似乎有某种关联，因为 VL 的这件专利之前也曾在 VideoLabs 手中短暂留存过，而最早则是诺基亚开发的一项技术。

2003 年，诺基亚申请了这件名为“用于控制内容流的系统和相关终端、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的专利 US7440559 B2，并在 2008 年获得授权。2019 年，诺基亚将这件专利转让给 VideoLabs，然而几个月后 VideoLabs 就将这件专利转让给了 VL。2003 年，正值 3G 技术逐渐走向成熟，因此这为传送高质量的数字音频和可接受质量的运动图像剪辑提供了足够的性能。诺基亚的发明主要解决的就是终端控制内容流的方法。可以说，这是目前终端控制流媒体的一项非常早期的专利。因此，这件专利之前出现在了 VideoLabs 起诉亚马逊、Netflix 案，以及星光娱乐集团与 VL 之间的专利

纠纷案中。在本次挑战中，Netflix 引用了两组证据，来证明该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024-10-4）

InterDigital 与联想签署许可协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InterDigital 宣布其已同意与联想签署一项新的专利许可协议。双方将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以确定新协议的最终条款。

自 2019 年起，InterDigital 和联想卷入一场跨司法管辖区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2024 年 7 月 12 日，英国上诉法院（EWCA）作出二审判决，联想需向 InterDigital 支付的每单位专利许可费用较英国高等法院一审判决增加 5 美分，支付的许可费总额（不含利息）为 1.783 亿美元。

这是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另一个例子，它使各方能够撤回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诉讼。此前，InterDigital 与三星亦达成类似的协议（据 InterDigital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新闻稿）。协议签署后，联想可以继续(或恢复)在德国的销售。

（来源：知产财经观 2024-10-9）

联想在英国起诉中兴侵权

2024 年 10 月 21 日，联想向英国高等法院指控中兴通讯专利侵权。此前双方已就专利许可问题展开了长达数年的协商。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TechInsights 的 2024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报告，联想-摩托罗拉以 5% 的市场份额位列第八，出货量同比增长 28%，尤其在北美市场表现强劲。在该地区，联想-摩托罗拉巩固了第三名的地位，年度市场份额增长了 14%。联想选择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期获得有利的全球许可费率裁决。此前，联想在英国与 InterDigital 和爱立信的诉讼中取得了积极成果，英国法院确定的许可费率更接近联想的报价。

手机行业的专利纠纷屡见不鲜。中兴通讯及其剥离专利的第三方实体已与华为、三星、OPPO、vivo、小米等厂商，在中国、德国、美国等多地出现过诉讼纠纷。除了中兴，小米、华为、OPPO 等，也都曾发生过长达数年的专利诉讼。

（来源：科创板日报 2024-10-31）

海信和迪士尼成为新被告

2024 年 11 月 6-7 日，中国的海信公司和美国的迪士尼公司，先后在美国陷入两起与流媒体视频技术有关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两家原告分别是拥有流媒体视频专利的专利管理公司 VideoLabs 和 Adeia。

VideoLabs 向美国得州东区地方法院起诉海信及附属公司，指控其侵犯五件美国专利：US8,291,236, US8,667,304, US7,769,238, US7,970,059 和 US8,605,794。目前互联网上的视频消费已经占到 82%，因此高质量的视频成为数字消费的基础。于是 2019 年，VideoLabs 推出了一个专利许可平台，并花费数百万美元和数千小时来分析视频空间，确定最具影响力的专利，

并从惠普、阿尔卡特朗讯、西门子、瑞士电信、3Com、松下、LG 和诺基亚等公司收购汇总专利。该公司最早成立于 2018 年，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完成了 1000 多件专利的交易，取得了超过 60 亿美元的收入。上述五件专利分别来自于 Digital Keystone，松下和西门子，其中有涉及到 H.264 的技术。

Adeia 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起诉迪士尼及其所属的 Hulu、ESPN 等公司，指控其侵犯六件美国专利：US9,762,639; US8,280,987; US9,860,595; US10,165,324; US8,542,705; US9,235,428。Adeia 目前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已经拥有 30 多年的历史，前身包括 United Video, Gemstar, TiVo, Macrovision, Rovi, 和 MobiTV 等。目前，Adeia 在全球拥有超过 11500 项专利，Adeia 的媒体专利组合涵盖了跨平台娱乐体验的基本方面，包括用户如何发现和流式传输媒体内容。此次主张的专利中包括了两项从 Brightcove 公司获得专利，该专利涉及一项名为 Once 的基于云的创新流媒体服务。Once 服务旨在使数字媒体公司能够通过动态定制的流媒体向各种设备类型的最终用户可靠地提供实时或点播视频。

（来源：腾讯新闻 2024-11-9）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2024 年 11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在数字经济时代，技术标准化对于提高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性、促进国际国内贸易和推动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技术标准中包含的必不可少和不可替代的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

指引共六章二十二条，界定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概念，提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行为分析原则以及相关市场界定思路，建立事前事中监管规则。加强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善意谈判等行为指引和高风险行为预防，有利于为广大经营者提供清晰明确的行为遵循，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护产业创新发展动力。

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公平竞争问题，涉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与众多产业创新发展密切相关。制定出台指引有利于主动顺应国际治理趋势和产业发展大势，推动健全我国标准必要专利治理体系，及时、准确、充分释放我国政府统筹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导向，推动打造统一规范有序、鼓励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更好参与全球公平竞争治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

（来源：新华社 2024-11-8）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做出首个“FRAND”判决

2024年11月22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庭就松下诉OPPO一案作出了UPC首份FRAND判决，认为OPPO的行为不符合FRAND原则，侵犯了松下的EP2568724（4G SEP，简称EP724）专利。法院还命令OPPO支付250,000欧元的临时赔偿金，并驳回了OPPO对EP724的无效诉讼以及OPPO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期间提交的FRAND反诉。该案由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Peter Tochtermann、Dirk Böttcher、Edger Brinkman和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Klaus Loibner组成合议庭裁判。

该判决发布时，不少人对 UPC 曼海姆的裁决感到震惊，因为业界原以为双方已接近和解。此前原定于十月下旬举行的英国 FRAND 审判已经取消，让许多人以为这场争端已尘埃落定。然而，由于和解尚未最终确定，UPC 还发布了一项命令，驳回了 OPPO 暂停执行该裁决的请求。这似乎显示出 UPC 曼海姆法官希望抢下 UPC “FRAND 首例”的意图。UPC 借此机会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议中的多个 FRAND 相关问题作出了首次完整裁决。因此，较之个案结果更值得关注的是，作为欧洲新设立的统一司法机构，UPC 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如何分析和适用 FRAND 原则。

（来源：知产前沿 2024-12-6）

➤ 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4年10月8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等方面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了《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数据产业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并推动其流通应用所形成的新兴产业，包括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指导意见提出到2029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等目标。

为促进数据合规流通交易，指导意见明确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支持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认互通。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动云边端计算技术协同发展，形成适应数据规模汇聚、实时分析和智能应用的计算服务能力。加强可信存储技术研发，支撑规模化、实时性跨域数据存储和流动，提高智能存储使用占比。

（来源：国家发改委 2024-10-8）

中国信通院牵头制定的 8 项大模型标准正式发布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发布《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系列首批 8 项团体标准。该系列标准着眼于关键行业对大模型应用的迫切需求，规定了面向行业需求的模型能力、场景适配和应用服务等内容，为行业大模型技术产品研发、系统建设、应用开发和测试评估等提供重要参考。该系列标准的发布，填补了大模型应用标准领域的空白，有助于加速大模型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为“人工智能+”行动的加速推进提供重要支撑。

T/CCSA 561.1-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 1 部分：金融》规定了金融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技术支持度用以评估金融大模型在金融知识识别、金融图像理解、金融语音表达及金融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服务成熟度则用于评估其在营销、风控、客服等场景的覆盖程度，以及私有部署、风险控制、可扩展性和兼容性等方面的水平。

T/CCSA 561.2-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通信》规定了通信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旨在评估通信语音识别、通信图像生成、通信知识多轮问答等技术能力，以及其在通信网络规划、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场景的应用成熟度。

T/CCSA 561.3-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 3 部分：教育》规定了教育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旨在评估其在教育知识识别、学生行为识别、教育知识多轮问答、教育公式计算等方

面的能力，以及在知识检索、自主学习、测评考试和学科专用场景中的应用成熟度。

T/CCSA 561.4-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4部分：汽车》规定了汽车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旨在评估其在感知、分析、生成和决策方面的技术支持能力，以及在数据管理、部署、多终端协作等方面的应用成熟度。

T/CCSA 561.5-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5部分：传媒》规定了传媒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旨在评估其对媒体事件检测、文本创作、内容策划等能力的支持度和在新闻、广告等领域的应用成熟度。

T/CCSA 561.6-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6部分：政务服务》规定了政务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旨在评估其对政务对话意图理解、文本内容审核、OCR识别等能力的支持度，以及在服务数据安全性、时效性、一体化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成熟度。

T/CCSA 561.7-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7部分：家居》规定了家居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旨在评估其对家居语音唤醒、用户身份识别、家居文本生成等能力的支持度，考察其在智能安防、智能影音、智能照明等场景的覆盖度，以及在攻击防护、服务反馈等方面的应用成熟度。

T/CCSA 561.8-2024《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通用要求 第8部分：工业》规定了工业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旨在评估其

对工业质量检测、对话指令理解、故障诊断分析、生产资源调度等能力的支持度，以及在互联集成、自诊断能力、输出控制等方面的应用成熟度。

（来源：信通院 2024-11-18）

首个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评测基准体系“求索”正式发布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正在引领全球经济发展。如何准确、客观、全面衡量当前人工智能系统能力，成为产学研用各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为提升产业规范化水平和促进技术路线收敛，完善配套评测基准，打造智能化时代的新“标尺”，电子标准院会同产学研用优势机构，共同打造“求索”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评测基准体系。围绕算力、大模型、软硬协同等重点方向，孵化了 12 项国家标准，开发了系列评测基准工具：人工智能系统性能测试基准（AISBench）；大模型评测基准（LMBench）；人工智能软硬件适配测试工具（AICL）。

人工智能算力测试基准（AISBench）：对标 MLPerf、SPEC 等国际先进计算基准，聚焦我国计算产业发展特色需求，围绕人工智能加速卡、服务器、集群、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多种计算产品形态，建设涵盖评测指标、评测方法、模型负载、评测工具等多项关键要素的智能算力测试基准体系，对人工智能计算能力进行全面和量化的评估。AISBench 旨在提供一个公平且可重复的基准框架，确保不同智能计算系统能够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比较，有效指导用户选型。

基础通用大模型测试基准和行业大模型测试基准（LMBench）：通过主客观相结合的大模型评测方法，从语言、语音、视觉、多模态等任务领域，以及通用性、智能性等系列维度指标开展大模型能力验证，以大模型评测平台为支撑开展大模型测评，帮助用户优中选优。LMBench 也可智能体、具身智能、空间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大模型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以及推动大模型技术在不同产业场景中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

人工智能软硬件适配测试工具（AICL）：面向异构人工智能计算设备协同以及软硬件南北向互联互通需求，建立跨架构、跨平台的标准化适配技术体系，指导大规模人工智能软硬件系统和算力设施兼容适配。AICL 旨在实现人工智能计算接口“大一统”，清除 CUDA、oneAPI、OpenCL 等国外适配体系的技术路线限制，引领自主智能算力产业生态建设。为适应人工智能计算技术日新月异的趋势，AICL 依托开源开放社区，根据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动态更新、实时滚动。

目前，AISBench、LMBench、AICL 已经得到 50 余家单位的支持和参与，形成了科学化、体系化的基准体系。未来，以国家标准为核心指引的“求索”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评测基准体系，将持续秉持开放合作的态度，持续完善人工智能基准评测标准规范，不断优化评测指标、评测方法和评测工具，及时回应产业界、学术界对人工智能规范化发展的热切关注，引领产业生态建设，更好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的迫切需求，有力支撑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

（来源：中国标准化 2024-11-26）

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是新时代新征程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性、引领性任务。为切实发挥标准对推动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2015—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了三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建立起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 应用等标准化方向的国际先进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目前，三版《指南》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并引领我国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关键技术标准加速突破，标准群建设与应用取得实效，有力支撑我国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助力智能制造发展从“理念普及、试点示范”阶段迈入“深化应用、全面推广”的新阶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要求，统筹推进新形势新要求下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前瞻布局“十五五”智能制造标准化方向，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与智能工厂培育、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智能制造标准应用等工作的联动和协同，支撑引领未来 3—5 年智能制造系统深入 II 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组织修订形成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指南（2024 版）》。《指南》（2024 版）继承并优化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架构，系统更新了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等标准化方向，梳理了智能制造国家标准清单和行业标准清单，进一步强化《指南》对智能制造发展的指导性。

（来源：工信部 2024-12-2）

松下诉小米案

2024 年 10 月 3 日，英国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裁决，认为松下在德国寻求禁令以迫使小米接受超 FRAND 许可条款的行为不恰当，并裁定松下应授予小米一项临时许可。临时许可发布后，UPC 曼海姆分部主审法官 Tochtermann 决定正式暂停小米在该部的专利案件审理程序¹。临时许可作为英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司法裁判中的重要创新，引发产业热议，其后续适用效果值得进一步关注。囿于篇幅限制，本文选取部分内容进行深度分析，以飨读者。

一、案件详情

（一）案情梳理

2023 年 7 月 31 日，松下在英国法院、德国法院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同时起诉小米侵犯其 3G/4G 标准必要专利，并寻求法院颁发禁令。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英国高等法院的听证会上，双方都承诺通过英国的 FRAND 裁定来解决争议。此后的 2023 年 11 月 8 日，松下改变了立场，表示不愿意做出任何此类承诺。

2023 年 12 月 7 日，小米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希望在法院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之前获得临时许可。

¹ https://www.ipeconomy.cn/index/news/magazine_details/id/8850.html?uid=1708

2024 年 7 月 5 日，英国高等法院作出裁决，拒绝小米提出的这一临时许可申请。

2024 年 7 月，小米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垄断投诉，认为其已遵守华为中兴案确定的 FRAND 承诺，但是松下则在英国法院确定全球费率的情况下仍向 UPC 和德国法院申请禁令。

2024 年 9 月 1 日，松下提交的修改方案中，将之前向小米索要的一次性付款的报价打了六折，降为原先的 62%。

2024 年 9 月 19 日，英国上诉法院审理了小米因临时许可被拒提出的上诉案。

2024 年 9 月 24 日，松下提出了进一步接受签订临时许可的条件：小米可以先支付松下此前要求金额的 25% 左右，余额在专利法院的 FRAND 裁定后分批支付。

2024 年 10 月 3 日，英国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裁决，认为松下在德国寻求禁令以迫使小米接受超 FRAND 许可条款的行为不恰当，并裁定松下应授予小米一项临时许可。

（二）一审判决内容

为避免禁令威胁，小米在一审中提出了临时许可方案，即预先向松下缴纳一笔小米认为合理的临时许可费，以证明其为善意被许可人。松下反驳了小米的诉求，主要原因在于松下认为小米提出的反报价过低且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松下的诉权。一审的 Leech 法官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一是**，松下是否存在临时许可义务值得进一步探讨。Leech 法官认为在理论上存在

临时许可的可能性，但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第 6.1 条的措辞中难以推导出专利权人存在这样的义务，所以是否能在专利权人不同意的情况下适用临时许可仍存疑。**二是**，双方 FRAND 义务的履行情况需要在 FRAND 庭审理中进行判别。法官认为 FRAND 庭并未进行实质性审理，难以从现有证据中证明松下存在违背 FRAND 义务的行为。且松下提出的许可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小米提出的费率是否过低，都需要在实质性审理中进行仔细甄别，诉前程序无法确定相关情况。**三是**，临时许可对于解决争议并无实质帮助。法官认为即使在法国的合同法下可以授予临时许可，但是对于解决争议的帮助甚微，可能会被视为“管辖权的霸权主义”。

（三）二审主要观点

二审法院的法官是 Moylan、Arnold 和 Phillips，其中 Arnold 为主审法官。二审主要观点如下：

案件审理具有紧迫性。原被告双方已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发起全球诉讼，则其他司法辖区的平行诉讼结果对于小米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颁发临时许可具有形势上的必要性。相对来说在证据选择方面需要遵循更为严格的标准，“优势证据”标准已不能满足要求，“高度确定性”标准的适用更为恰当。法官认为小米提出的证据已足以证明其主张，临时许可符合商业惯例且并未违背 FRAND 原则。

松下的行为被认定为非善意。尽管松下已经请求并承诺愿意接受英国法院的全球 FRAND 判决，但它仍在德国法院和 UPC 寻求针对小米的禁令，这一定程度上造成对于英国司法管辖权的挑战。松下此前一度承诺将不执

行他国法院判决的禁令，但其在 2023 年 11 月改变了这一立场，导致法官不得不加快了 FRAND 庭审理进程并批评松下的行为是“一次显著且...具有侵略性的反转”。法院认为松下这种横向比较各司法辖区，以评估哪个判决对其更有利的原则不符合 FRAND 原则。

颁发临时许可还是禁诉令存在争议。本案中，对于选择临时许可还是禁诉令，三位上诉法官存在不同观点。Phillips 法官明确不同意授予临时许可，且认为应选择颁发禁诉令而非临时许可。Arnold 法官认为禁诉令虽然直接有效，但可能被视为对外国法院管辖权的干涉，违反国际礼让原则。Moylan 法官则支持 Arnold 法官的观点，认为授予临时许可是适当的，因为它能够反映法院对此问题的态度，且法院具有颁发临时许可的权利。最后，按照英国法院的程序，遵循少数尊重多数原则，法院下发了临时许可而非禁诉令。

二、案件分析

（一）日韩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许可来加强专利价值的实现

5G时期，日韩专利权人日渐式微，再加之知识产权策略调整，加强自身专利价值的变现成为其重要诉求。**一方面**，许可要价远高于美欧，如松下通常以4G专利为谈判筹码索要4G/5G许可，单件专利许可要价约为诺基亚、爱立信等欧美企业的五倍左右，这将对实施者造成较大的知识产权负担。根据国外媒体及专家的估算，松下的许可要价大概每部手机0.5美元，小米总计需要缴纳许可费5.75亿元。**另一方面**，采取以诉代谈的策略，频繁对实体企业发起全球专利诉讼，尤其是我国终端企业近两年已涉及诉讼超40

起，引发新一轮知识产权纷争。根据本案中英国法院披露的数据，小米在英国的智能手机份额从2019年的0.48%迅速增加到2022年的4.04%，其他欧盟国家也是小米的主要市场，频繁涉诉以及禁令威胁对于小米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二）临时许可是英国法院应对管辖权冲突的重要探索

英国法院审理过程中，小米和松下都进行了无条件承诺，愿意遵守英国法院的判决，因此松下寻求他国禁令的行为不仅违背了诚信原则也引发了管辖权冲突。本案中英国法院综合考量了案件审理的紧迫性、证据的可信性、双方的许可谈判行为、国际礼让原则等因素，采取了更为温和的方式，不仅表明了英国法院的态度，也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国际司法争端。英国法院颁发了临时许可制度之后，后续其他诉讼的当事人也提出了临时许可申请但是法院并未认可，比如联想爱立信案中英国上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联想在其与爱立信的诉讼纠纷中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的上诉。这也证明了临时许可并非常规操作，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限制，违反FRAND原则也并非申请临时禁令的法律基础。

三、结语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以5G为代表的信息通信技术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等领域，在推动产业发展过程中，也引发了一系列标准必要专利相关问题。国际、区域、国家层面均积极开展标准必要专利战略布局，产业主体许可进程也在积极推进。如高通、诺基亚、爱立信等欧美专利权人基本与第一梯队移动终端厂商达成许可，日韩紧随

欧美专利权人开启新一轮许可收费进程，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态势更加复杂。恰逢此时，英国法院探索出台了临时许可制度并对临时许可的颁发标准进行了明确，对于后续司法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具体产业实践效果仍待检验。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编辑，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

电话：010-62304212